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南湾河（象山段）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湾河（象山段）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广西桂林合家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为 50%**（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桂林合家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839.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5.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南湾河（象山段）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为 50%**（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3** 人，营业收入为 **65780.745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907.59277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桂林合家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2839.00	905.00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7941022 家企业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09:24

中小企业规模类…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65780.00

营业收入(万元)

275907.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8339673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南湾河（象山段）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湾河（象山段）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招标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启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322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84.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启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南湾河（象山段）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湾河（象山段）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标的名称）(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与招标人文件对接工作，协调联合体成员之间施工界面、处理现场冲突，完成本单位分工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及管理,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80%)，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2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南湾河（象山段）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标的名称）(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配合牵头人统一调度、现场管理，遵守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按合同协议完成分工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20%)，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6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225 万元资产总额 1023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桂林明程建设工程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5688 万元资产总额 2468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illegible]企业自测[illegible]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